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嘉里醫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宗桂

代　理　人　陳怡臻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為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民國111年度催字第4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6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伊婕

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000300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				﹏新台幣﹏		
001	無尾熊藥師藥局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六家分行	111年5月31日	21,600元	WV0000000	